

社團法人台灣線上影視產業協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MÜST)概括授權公開傳輸「串流型式OTT(Over-the-Top)網路影音使用報
酬率」案 意見交流會議程

一、時間：本(111)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整

二、地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9 樓簡報室

三、主席致詞

四、討論事項

時 間	議 程
14:30—14:40	承辦單位報告（討論議題如後附）
14:40—15:10	申請人陳述意見
15:10—15:40	MÜST 代表說明及回應申請人申請審議理由
15:40—16:30	申請人與集管團體（相互詢答）意見交流及本局提問

五、散會

備註：

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著作權專責機關於受理申請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時，得變更集管團體所定之使用報酬率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並應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為使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及利用人雙方意見充分溝通，爰於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意見前，召開意見交流會。本會議僅定位為意見溝通、蒐集性質，不作任何具體決定。

社團法人台灣線上影視產業協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概括授權公開傳輸「串流型式 OTT(Over-the-Top)網路影音使用報酬率」案 討論議題

- 一、 據本局初步了解，日本、韓國等國外集管團體並未特別就 OTT 另訂費率(附件 1)，請 MUST 說明特別訂定「串流型式 OTT(Over-the-Top)網路影音使用報酬率」之參考因素為何?費率適用對象為何?此項費率與「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之(一)下載形式以及(二)串流形式(下稱既有費率)(參考附件 2)之適用對象有何不同?如認既有費率已過時，是否考慮調整該項費率，而非另訂 OTT 費率之可行性?請申請人、參加人、MUST 說明目前實務之收、付費情形如何?實際利用型態係如何區別?
- 二、 據了解，線上影視平台有僅提供串流服務者，以及同時提供串流服務及下載服務(例如一定期間內可離線觀賞)等，請申請人、參加人說明其提供之服務類型主要為何?請 MUST 說明不同類型是否皆適用「串流型式 OTT(Over-the-Top)網路影音使用報酬率」?
- 三、 請 MUST 說明「OTT(Over-the-Top)網路影音使用報酬率」為何未就音樂使用量/占比進行相關類型之區分?例如區分「音樂為主」(例如演唱會、MV 等)、「一般/綜合娛樂」(例如電影、影集、動畫等)以及「運動、新聞等利用音樂比例甚低者」。請申請人、參加人說明是否有將費率訂定前述更細緻區分之需求，或者其他類型區分之需求?
- 四、 申請人表示本項費率計算基礎「年度總收入」如將網路賣場、演唱會門票、機上盒等硬體銷售收入等納入並不合理；參加人 Netflix Inc. 公司表示應自營業收入扣除與利用音樂著作無關之特定費用(例如銷售稅、政府稅費、資金義務等)，始能正確反映利用人支付之使用報酬確實為使用音樂之對價。請 MUST 說明「年度總收入(包含節目及(或)廣告自網際網路播出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行為所生使用報酬之總和)」計算之範圍，以及是否包含申請人及參加人所述之相關收入或賦稅等?

- 五、 請申請人說明建議費率如何得來?申請人主張計算使用報酬時，應乘以 MUST 的市占率，請申請人說明實務上如何計算市占率?又 MUST 對此有無相關意見或說明?
- 六、 申請人表示「免費觀看部分，按播放或觀看總次數乘以 1.12 元計費」不合理，請申請人說明實務收費情形為何以及此部分之建議費率。

國外集管團體使用報酬率

國家	使用報酬率																
日本 JASRAC (含重製)	一、下載形式 (一)公告費率 不論是否有廣告費等收入，依據重複播放的時間不同(未限制、7~30 天、不超過 7 天)，分別為點擊一曲(一內容)一次的費用之(6.2%、4.5%、3.6%)，或(6.2 日元、4.5 日元、3.6 日元)，取高者乘以一個月的總點擊次數所得出之數額。 (二)實際收費標準(公告於 JASRAC 網站) 依據 JASRAC 與利用人團體協議會之暫時協定，2023 年 3 月 31 日前，費率計算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務之態樣</th><th>使用報酬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主要構成為音樂(演唱會等)</td><td>每月資訊服務費及廣告費等收入之 3.2%</td></tr> <tr> <td>一般娛樂(電影、連續劇、動畫等)</td><td>每月資訊服務費及廣告費等收入之 2%</td></tr> </tbody> </table> 二、串流形式 (一)公告費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務之態樣</th><th>使用報酬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主要構成為音樂</td><td>單月資訊服務費及廣告費等收入之 2.8%</td></tr> <tr> <td>一般娛樂</td><td>單月資訊服務費及廣告費等收入之 2.0%</td></tr> <tr> <td>運動、新聞等利用音樂比例甚低者</td><td>單月資訊服務費及廣告費等收入之 0.8%</td></tr> <tr> <td>最低使用報酬</td><td>依據本表所算出的單月使用報酬如低於 5,000 日元，則以 5,000 日元為最低使用報酬。在此情況下，如可公開傳輸的時間不超過 5 日，則以每日 1,000 日元計算之。</td></tr> </tbody> </table> (二)實際收費標準(公告於 JASRAC 網站) 依據 JASRAC 與利用人團體協議會之暫時協定，2023 年 3 月 31 日前，費率計算如下：	服務之態樣	使用報酬率	主要構成為音樂(演唱會等)	每月資訊服務費及廣告費等收入之 3.2%	一般娛樂(電影、連續劇、動畫等)	每月資訊服務費及廣告費等收入之 2%	服務之態樣	使用報酬率	主要構成為音樂	單月資訊服務費及廣告費等收入之 2.8%	一般娛樂	單月資訊服務費及廣告費等收入之 2.0%	運動、新聞等利用音樂比例甚低者	單月資訊服務費及廣告費等收入之 0.8%	最低使用報酬	依據本表所算出的單月使用報酬如低於 5,000 日元，則以 5,000 日元為最低使用報酬。在此情況下，如可公開傳輸的時間不超過 5 日，則以每日 1,000 日元計算之。
服務之態樣	使用報酬率																
主要構成為音樂(演唱會等)	每月資訊服務費及廣告費等收入之 3.2%																
一般娛樂(電影、連續劇、動畫等)	每月資訊服務費及廣告費等收入之 2%																
服務之態樣	使用報酬率																
主要構成為音樂	單月資訊服務費及廣告費等收入之 2.8%																
一般娛樂	單月資訊服務費及廣告費等收入之 2.0%																
運動、新聞等利用音樂比例甚低者	單月資訊服務費及廣告費等收入之 0.8%																
最低使用報酬	依據本表所算出的單月使用報酬如低於 5,000 日元，則以 5,000 日元為最低使用報酬。在此情況下，如可公開傳輸的時間不超過 5 日，則以每日 1,000 日元計算之。																

	<table><tr><th>服務之態樣</th><th>使用報酬率</th></tr><tr><td>主要構成為音樂</td><td>每月資訊服務費及廣告費等收入之 2.1%</td></tr><tr><td>一般娛樂</td><td>每月資訊服務費及廣告費等收入之 1.5%</td></tr><tr><td>運動、新聞等利用音樂比例甚低者</td><td>單月資訊服務費及廣告費等收入之 0.8%</td></tr><tr><td>最低使用報酬</td><td>依據本表所算出的單月使用報酬如低於 5,000 日元，則以 5,000 日元為最低使用報酬。在此情況下，如可公開傳輸的時間不超過 5 日，則以每日 1,000 日元計算之。</td></tr></table>	服務之態樣	使用報酬率	主要構成為音樂	每月資訊服務費及廣告費等收入之 2.1%	一般娛樂	每月資訊服務費及廣告費等收入之 1.5%	運動、新聞等利用音樂比例甚低者	單月資訊服務費及廣告費等收入之 0.8%	最低使用報酬	依據本表所算出的單月使用報酬如低於 5,000 日元，則以 5,000 日元為最低使用報酬。在此情況下，如可公開傳輸的時間不超過 5 日，則以每日 1,000 日元計算之。		
服務之態樣	使用報酬率												
主要構成為音樂	每月資訊服務費及廣告費等收入之 2.1%												
一般娛樂	每月資訊服務費及廣告費等收入之 1.5%												
運動、新聞等利用音樂比例甚低者	單月資訊服務費及廣告費等收入之 0.8%												
最低使用報酬	依據本表所算出的單月使用報酬如低於 5,000 日元，則以 5,000 日元為最低使用報酬。在此情況下，如可公開傳輸的時間不超過 5 日，則以每日 1,000 日元計算之。												
韓國 KOMCA (含重製)	一、音樂為主(音樂綜藝節目、演唱會影片等) 銷售額× 3.0% (費率) × 年度比率 × 管理著作比例 210 韓元 (每位訂戶) / 月× 訂閱用戶數× 管理比例 取高者 二、非以音樂為主(一般節目、連續劇、電影等) 銷售額× 1.5% (費率) × 年度比率 × 管理著作比例 105 韓元 (每位訂戶) / 月× 訂閱用戶數× 管理比例 取高者 年度比率 <table><tr><td>年度</td><td>2022</td><td>2023</td><td>2024</td><td>2025</td><td>2026</td></tr><tr><td>比率</td><td>1.066</td><td>1.133</td><td>1.200</td><td>1.266</td><td>1.333</td></tr></table>	年度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比率	1.066	1.133	1.200	1.266	1.333
年度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比率	1.066	1.133	1.200	1.266	1.333								
香港 CASH (含重製)	一、音樂內容(音樂主導之內容，包含演唱會、音樂錄像、音樂聲帶、歌唱比賽及以音樂主導的遊戲等) 總收入之 15%，如有歌詞展示及卡拉 ok 伴唱功能需額外付費 二、綜合娛樂(指上述音樂內容以外的任何其他內容) 總收入之 2.5%-5.0%，依據音樂量												

菲律賓 FILSCAP	視聽服務網站/App 一、電影、電視/有線節目 公傳：總收入之 2.5% 重製：總收入之 2.5% 二、綜合娛樂 公傳：總收入之 1.5% 重製：總收入之 1.5% 三、新聞、天氣、體育 公傳：總收入之 0.5% 重製：總收入之 0.5%
馬來西亞 MACP (含重製)	一、音樂內容(演唱會、MV、音樂聲帶、歌唱比賽、音樂主導遊戲等) 總收入之 10%-15% 二、綜合娛樂(電視節目、電影、有聲書等) 總收入之 2.5%-3.75% 三、新聞或體育 總收入之 1.0%-1.5%

附件 2

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

（一）下載型式

有資訊服務費：

（1）以資訊服務費總收入之 2.2%計算或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0.8 元計算。

（2）30 天以內(含 30 天)：以資訊服務費總收入之 1.5%計算或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0.6 元計算。

月費或會員制：

（1）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 2%計算。

（2）或每人次 7.3 元 x 當月總人數計算。

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 13,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100 元計算，不足 1,100 元以 1,100 元計算。

（二）串流型式

收取資訊服務費：

（1）非以經營音樂為主要營利之音樂組合(如:線上遊戲等):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1.25%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35 元計費。

（2）一般娛樂(如:網路電視之「電影節目」、「戲劇節目」及「綜合性節目」):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8%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35 元計費。

（3）運動或新聞等音樂低使用率組成: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3%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35 元計費。

無收取資訊服務費；但收取廣告費：

（1）非以經營音樂為主要營利之音樂組合(如:線上遊戲等):以音樂利用相關營業收入之 1.25%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35 元計費。

（2）一般娛樂(如:網路電視之「電影節目」、「戲劇節目」及「綜合性節目」):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8%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35 元計費。

（3）運動或新聞等音樂低使用率組成: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3%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35 元計費。

無資訊服務費或廣告費等收入:以年費 5,000 元計費。

（三）串流型式 OTT(Over-the-Top)網路影音（本費率公告日：111 年 03 月 31 日）

公開傳輸-OTT(Over-the-Top)網路影音使用報酬率：前一年度總收入之 3.5%計費。

免費觀看部分，按播放或觀看總次數乘以 1.12 元計費。

• 本項費率年度總收入係包含節目及(或)廣告自網際網路播出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行為所生使用報酬之總和。